

标段编号： 2601-440311-04-05-9012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1235.2	2023-9-12	2023-12-10	合格	
2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4号	3600	2024-4-8	2025-6-30	合格	
3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282.1	2024-3-20	2024-9-20	合格	
4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10厂房2、3、4楼	1216	2022-2-16	2022-4-30	合格	
5	海境界家园二期D座低区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3586	2024-9-23	2025-9-23	合格	

备注：

(1)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提供项目规模、工程造价、签字盖章的相关页面）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注：1.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已完成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352,658.85 元（含税），请贵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在 5 日内与我司项目组联系，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刘道平

电 话：13929119100，020-663365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 (B1、8F、9F、
19F)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 (B1、8F、9F、19F)
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发 包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位于广发证券大厦B1层、8层、9层、19层，建筑面积约6704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装修装饰、电气照明、空调工程等。

工作内容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包括B1层员工餐厅及配套厨房，8层、9层、19层员工办公楼层等，建设内容包括员工餐厅、厨房、开放办公区、会议区、茶水区、电梯厅、卫生间、it机房等空间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开办项目、政府、物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报审，部分拆除、利旧及恢复、天地墙室内装饰，地毯，窗帘，固定家具，招牌标识，地面加固，强电动力，空调，给排水，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系统隔断，电力扩容，机房相关工作（墙体，门，配电箱，进机房配电箱电缆，24小时空调，多联机备用空调），为甲方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施工配合（如安防监控、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家具、地毯、软装、会议系统及其他专业设备安装等），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物业进场手续办理、水电接驳、垃圾清运、放线定位、安全管理等及现场协调管理，上述配合内容已包含在总价中。同时，负责完成本项目消防、街道、质安监等应完成的全部对外报建、报验等手续（如需）。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工作内容以正式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管理要求

广发证券大厦已正式运营办公，装修施工服从甲方及大厦物业管理要求，在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或法定工作日 8:00-20:30）内不得进行有噪声、有粉尘、有震动及有气味施工作业。对因用户投诉、违规施工、气味过大或物业、甲方需要被随时叫停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投标方应在投标前充分考虑此风险。本项目工期不因上述甲方或物业管理要求引起的停工而顺延。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垂直运输增加、场外加工等所引起的措施费用或其他施工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最高限价中，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自行填报并充分考虑相应的风险。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①要求对施工、运输、材料临时堆放及加工等区域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的围蔽和保护，围蔽及保护区域按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规定的要求和指定的内容进行布置；②施工单位投标人每个楼层必须保证投入不少于 2 人的全职人员进行垃圾清理及场地整洁，负责施工楼层、地下室人员、材料货运通道以及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场地整洁，确保每日施工作业结束后达到招标人及物业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③施工期间应配备足够通风设备，施工过程必须保持通风设备开启，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异味能及时排出；④装修材料必须健康环保，装修主材及辅材必须符合招标人主要材料品牌表规定的品牌要求，所有材料不得有难闻或刺激性气味，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装修材料，招标人有权对施工使用的任何材料进行封样送检；⑤本项目对客户洽谈室、会议室、经理室等有极高隔音要求，隔音房间的隔墙要求确保与上下楼层楼板相连，隔墙与幕墙连接处、过墙窗台及其他过墙管线要求严格按照图示节点施工，缝隙严密封闭，且须先进行工艺样板施工，并经隔音效果验证后收方能进行大面积施工。

物业物业费：垃圾清运有以下两种方式：①统一由物业处理，费用按装修面积计算（25 元/m²），若涉及拆墙（45 元/m²），以拆墙体面积计算，垃圾清运费用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1500 元/车次，每车 5m³，垃圾要求装袋；②可自产自清，物业提供中转场所，如固定中转垃圾房余量不足，物业可指定场地，由业户自行采用防火夹板围蔽临放，物业收取场地使用期间的基础清洁费 30 元/天。装修保证金：50000 元/层；施工人员出入证按金 50 元/个，工本费 10 元/个；喷淋系统放水费用 300 元/层·次、空调系统放水费：¥500 元/层·次、消火栓系统放水费用 500 元/层·次；公共区域清洁费 30 元/天；写字楼安装工程一切险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1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应按每平方米 3000 元的标准足额投保（备注：保险受益人必须包括【广发证券大厦】业主和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述物业配合费用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时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任意的增减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的调整。详细招标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文件以及最高限价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通过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以内。

（具体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不发生安全事故，达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防火、治安承包协议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含税价格是人民币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12352658.85 元，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其中暂列金额：¥1099890.17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10702.07 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3、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 9%，且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向发给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需依据发给人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纳税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26335439C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电话：020-663365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360200011920001881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发给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发给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给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给人无法抵扣本合同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承包人承诺为发给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实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本协议含税价格应进行相应调减，调减金额等价于本协议下原含税价格和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6、承包人承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发给人，如承包人采用邮寄方式，需及时告知发给人有关寄送信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发给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7、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发给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给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直接损失的权利。

六、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商务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电话：188248651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合同中方框涂黑部分选项为本合同选定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

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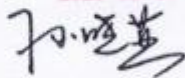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

开户银行：

2023-09-07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1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圳沙河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0F)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m ²	B1局部、8F、9F、10F全层，装修面积约6704 m ² 。(全楼高50层地下5层)	
建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J.19F) 翰墨(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1改厅)	
工程地址	马场坭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1	装修工程	装修、配电照明、空调、给排水的施工安装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				
3				
4				
5				
6				
7				
8				
9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2)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DA-2604-1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室内装修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33,027,522.94 元；税率 9%；税金 2,972,477.06 元；

请贵公司自接到本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执此中标通知书到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手续。逾期未签约的，将视为贵公司放弃中标权利、拒绝签署合同。

以上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税率与税金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8 号

联系人：邓工

电 话：13560403975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520240515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二酒店二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622号至1628号(双号), 1628号之一, 1628号之二		
建设规模	14649.63平方 米	合同价格	36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晓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丽臻	总监理工程师	孙磊
合同工期	12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给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2405150101

建设单位：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志龙

工程名称：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
1628号之二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4649.63	0.00	27.00	0.00
备注： 总建筑面积：14649.63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4649.63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00平方米 总长度：56.3650米					

2024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DQ 24 - 04 - 183

合同编号:

自编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4号

3、工程内容：酒店、饭店楼1幢，地上23层（裙楼5层）、建筑面积21691.60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7740.80m²，工程总建筑面积29432.4m²（最终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工程为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修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材料，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现场交底要求、本工程的现状、招标答疑与澄清、合同附件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法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等承包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负一层电梯厅入口、负一层电梯厅、1层至6层公区、7层-22层酒店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及热水系统的安装，冷水系统主干部分、排水系统主干部分管道改造等工作内容，施工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的装修及水电施工，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化。

(2) 地面铺贴石材、地砖、木地板、地毯、踢脚线、门槛砖或石材、地坪漆等，地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3) 墙身铺贴石材、墙砖、墙布、软硬包、木饰面、不锈钢饰面、各种背景墙装饰、柱

封堵。

(18) 卫生间厕纸架、马桶刷架、毛巾杆、挂钩、皂液器、伸缩挂绳（绳盘）、化妆镜的采购及安装。

(19)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各种拆除、拆除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开孔、各种收口、各种孔洞封堵等。

(20) 施工围蔽、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设备、光触媒处理、移交前的开荒清洁。

(21) 施工图纸上没有设计的，或清单上也有的，但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或内容，也属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2) 施工图纸上的做法不明确，或没有详细做法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3) 电梯轿厢装修。

(24) 首层外立面造型墙、雨篷、大堂门口地面防尘毯等。

2、乙理解现场签证和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均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方定乙供材料，甲方定品牌、定规格型号、定价格后由乙方采购）及材料损耗、包材料检测检验、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括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二次运输、装卸车及场内转运）、包制作与安装、包施工水电、包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1、本工程含增值税金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_____）

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6,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33,027,522.94元）。乙方以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税金则按国家政策和乙方实际提交合法法票的税率及本合同约定按实计算。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小写：¥2,972,477.0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本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已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的合法发票部分按实计算税额，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最新税率计算税额及开具发票。

3、本工程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若合同中已有专门约定的（如附件清单中），则按该约定执行；若没有专门约定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则计算。

4、本合同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除了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费用：深化设计、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水、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含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工具、铺装费（含水泥砂）、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材料堆放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场内多次转运费）、装卸费（含甲定乙供材料的卸车费）、工程配合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人工材料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石材监督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临时用电的垂直与水平电缆以及电箱费用、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及垃圾外运费、施工围蔽费、移交前的维护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含消防器材的配置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不限于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电梯）、垃圾清运与处置费、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分区分段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影响费、施工时间段被限制而增加的费用、降噪施工增加费、完成后的开荒清洁费、包向物业办理开工手续及交付押金产生的费用、行政措施费、管理费、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明确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和计费方式时已经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风险、工程量风险、清单漏项的风险、现场与图纸差异的风险、施工时间段及施工受限的风险、价格风险、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

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乙方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甲方可以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乙方，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领导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因意见分歧而发生争执、对骂，甚至侮辱、殴打对方。如发生上述事件，受害方有权向侵权方索赔，由侵权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双方授权人员一致通过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后，由甲、乙双方签订结算书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该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确定的金额应作为本工程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文件以及任何甲方人员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或结算金额确认文件均不能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程的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本工程的总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至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时止，实际正式移交日期以双方验收合格并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始进场时间为准。

2、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合同总工期原则上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在内，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延长和或赶工费用等。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执行。

3、当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的不能施工日子的公历解释。

4、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卢扬博（电话：15989219162）。甲方若更换上述人员，应在更换 24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和乙方。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质量、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其做出的所有签证内容与事实相符且不与合同条款相抵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甲方代表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盖公章追认。其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公章追认的除外。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协议、担保、结算书等经济类文件甲方盖项目章无效。

3、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指令，若乙方在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无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指令内容。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5、负责为乙方提供本安装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接驳点（由甲方现场明确并指定接驳点）各一个（水、电表及水电路铺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6、及时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7、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实施。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

9、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量提供场地给予乙方使用，若乙方认为场地不够使用需要向外租/借场地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报验等。

12、按照政府部门规定，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则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付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且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经乙方确认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额以代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13、没有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可视为无效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 叶海港（电话：1882623286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其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工程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

6、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规定按甲方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7、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8、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本页内无正文）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WN8R2D

开户名：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332157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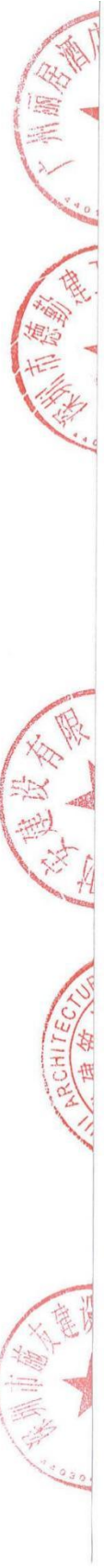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1628号之二	建筑面积	17249.63	工程造价	3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405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40515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志龙
副组长	梅劲阳
组员	卢扬博、王孝铁、罗晓文、孙鹏、阎悦宁、刘克丁、钟俊文、潘江、王军涛、王文俊、叶海港、王伟、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志龙	王孝铁、罗晓文、孙鹏、潘江、王军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梅劲阳	阎悦宁、刘克丁、叶海港、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工程质控资料	卢扬博	钟俊文、王文俊、王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游标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游标	共 <u> 4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游标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游标	共 <u> 4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游标	共 <u> 4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游标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龙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志龙
2	梅劲阳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梅劲阳
3	卢扬博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卢扬博
4	王孝铁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孝铁
5	罗晓文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晓文
6	孙鹏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鹏
7	阎悦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阎悦宁
8	刘克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克丁
9	钟俊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钟俊文
10	潘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江
11	王军涛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军涛
12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俊
13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叶海港
14	王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伟
15	明国祥	广东财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明国祥
16	钟伟衡	广州市恒粤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伟衡
17	刘树杰	广东恒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树杰
18		以下空白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GD - E1 - 914 / 6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287207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XWN8R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4号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622440.90	9%	146019.68
合计				¥1622440.90		¥146019.6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圆伍角捌分		(小写) ¥1768460.5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高显如

下载次数: 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32640947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XWN8R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4号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265568.02	9%	113901.12
合计				¥1265568.02		¥113901.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圆壹角肆分		(小写) ¥1379469.1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高显如

下载次数: 1

DQ-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戴光

联系电话：1557123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 - 01 - 069
2.1 进照后 ✓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线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采购,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提条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 验收合格, 工程移交甲方, 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 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 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 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 否则, 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 Σ 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 Σ 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量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 结算方式同 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 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5%【注: 审减比例= $(\text{报审金额}-\text{审定金额})/\text{审定金额}*100\%$ 】, 则按审减金额的 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 扣减费= $(\text{报审金额}-\text{审定金额})*10\%$ 】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 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 计算承包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 30 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双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 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 10%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额部分材料用量×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额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验货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①、工程完成 50%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每处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2.2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筑面积	15165.59m ²	工程造价	12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47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 月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4021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尹晚平
副组长	戴光、陈海峰、吴军、龙伟
组员	张真兰、候海炎、张金波、连照禹、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赞、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光	候海炎、吴军、龙伟、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真兰	张金波、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赞
工程质控资料	陈海峰	连照禹、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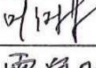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2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25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2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7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8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项	共 2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项	共 6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6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52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晚平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主任		
2	戴光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副主任		
3	张真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安装工程师		
4	候海炎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装修工程师		
5	吴军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陈海峰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张金波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龙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9	连照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朱建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安全主任		
1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员		
12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质量员		
1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机电工程师		
14	彭武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员		
15	廖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员		
16	周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员		
17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经过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该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确认：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善；
-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 6、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4304210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CXRPJ3X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 国际大厦101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 饰装修改造工程	1071434.62	3%	32143.04
合 计				¥1071434.62		¥32143.0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柒圆陆角陆分		(小写) ¥1103577.6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收款人: 罗冬妮; 复核人: 李光洋;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高显如

(4)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款为（人民币）1216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中标工期72 天，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 10#厂房 2, 3, 4 楼

项目经理：冯志刚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 标 人：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



工程编号 DQ20220220189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 10 厂房 2, 3, 4 楼

发包人：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 10 厂房 2, 3, 4 楼

1.3 承包内容：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

1.4 施工面积：9230.00 平方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6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03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72 天（以物业开具的开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1216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1.2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1.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 2.1.4 指派 马凯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1.5 委托 张威威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 2.2.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3 指派 冯志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5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相关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7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8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9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表格，提供正确的工程完工图纸给甲方存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4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工程变更

- 4.1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4.2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4.2.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2.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2.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3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

第 5 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 5.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3)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5.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5.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5.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5_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默认工程验收合格。
- 5.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5.9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第 6 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 6.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₁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6.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3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6.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6.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6.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7.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4次按完工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天内支付。

拨款分4次进行	拨款(%)	金额(人民币)	备注
预付款	30	3648000	
装修进场后五个工作日	35	4256000	
装修完成五个工作日内	30	3648000	
竣工验收满六个月后五个工作日	5	608000	
总计	100	12160000	

7.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3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7.4 结清工程款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7.5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9% (包工包料) 简易征收 3% (包工部分包料或清包工)

第 8 条 索赔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5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5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3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9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支付滞纳金。。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1 条 保修条款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6个月。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预算表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此协议施工执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协议签订时间不影响实际施工时间及甲方其他条款,未尽事宜,双方予以协商

发 包 人: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许发虎

承包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豪威科技大厦 7F

电 话:

电 话: 0755-33018969

开 户 银 行: 江西银行鹰潭分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户 名: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显示屏
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显示屏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10#厂房2, 3, 4楼	建筑面积	9230m²	工程造价	1216.00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36060520221104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2-20	验收日期	2022-07-0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陕西致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伟
副组长	项阳 金洪
组员	冯志刚 陈经文 陈裕贵 张志坚 雷海胜 陈国铄 王文俊 郁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伟	冯志刚 陈经文 陈裕贵 张志坚 雷海胜 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项阳	郁伟 王文俊
工程质控资料	金洪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6项 经核定符合要6项 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4项 经核定符合要4项 求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2项 经核定符合要2项 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项 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何伟
2	项阳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项阳
3	金洪	陕西致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金洪
4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冯志刚
5	陈经文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陈经文
6	陈裕贵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工	陈裕贵
7	张志坚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工	张志坚
8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工	雷海胜
9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陈国铄
10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文俊
11	郁伟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郁伟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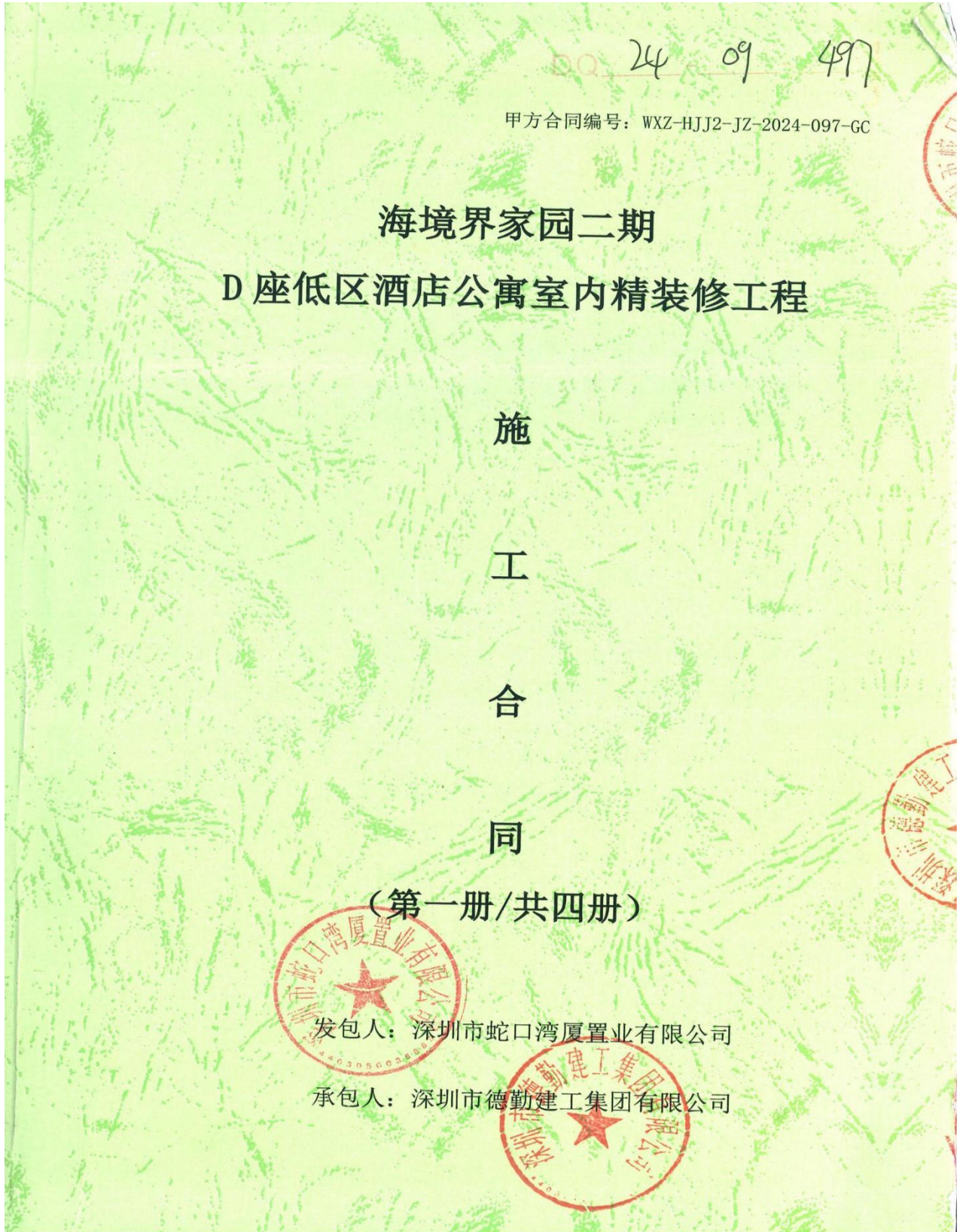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何伟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冯高刚 2022年7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 海境界家园二期D座低区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海境界家园二期 D 座低区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的乙方承建施工，同时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2、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3、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4、工程师：又称发包人工程师，是指由发包人委派的、在本项目中履行本合同的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当本项目设有监理工程师时，发包人工程师按国家建设工程程序、国家建设监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行使职权；当本项目未设监理工程师时，发包人工程师按国家建设工程程序及相关监理规范行使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权。

5、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

6、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权力和义务。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境界家园二期 D 座低区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项目地点：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3、项目规模：项目概况：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属于深圳湾片区内。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为地铁二号线湾厦站上盖物业，临近连接香港特区的深圳湾口岸。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东侧为后海滨路，南侧龙电路，西侧为海月路，隔路为海境界家园项目一期用地，北侧为招商东路。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建筑用地面积 31623.13 m²，总建筑面积 302760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97082 m²，共 3 座约 150 米高超高层住宅楼及 1 座约 100 米高办公楼。【其中 D 座 150 米高，共计 33 层；8-24 层共 208 套雅诗阁公寓（其中 10 层、23 层为避难层），总面积（套内）含公区约：21803 平米；25-33 层共 96 套自营公寓，总面积（套内）含公区约：13999.17 平米】。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海境界家园二期D座低区公寓及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工程,电梯轿厢(低区)、地下室负一至负四层电梯厅(低区)、地下室负一层后勤用房(低区)、首层大堂(低区)的装饰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上承包范围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具体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装饰工程:①负责公共区域、电梯厅及室内的天棚、地面、墙、柱面、钢结构隔墙、轻钢龙骨隔墙等装饰工程;墙地面防水工程;②负责公区防火门(门扇利旧,门框供货及安装)和新增防火门(利旧除外)供货及安装、玻璃门、暗门等供货安装;③配合入户门安装条件预留预埋相关工作;负责入户门收边收口工作(不含门框塞缝);④负责卫生间隔断、洗手台台面(含骨架)、公共区域固定柜、木饰面门(含门套)供货及安装;⑤负责电梯层站灯、按钮、灯具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工作;⑥配合固定家具安装条件预留预埋相关工作及各专业与精装交接部分的收边、收口工作;⑦负责室内家用电器(含厨房电器)的防排烟逆止阀供货及安装,天花内烟管预留预埋相关工作及排烟管供货安装;⑧配合橱柜安装条件预留预埋工作;⑨负责固定柜不锈钢踢脚线供货及安装;⑩户内门套木基层、护墙板木基层供货及安装;⑪负责精装工程的白蚁防治。

(2)电气工程:①负责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新增桥架、配电箱、电线电缆、配管制作安装及其他相关工作;②照明灯具安装;公寓户型内、公区开关插座供货及安装;业主厨房、酒店厨房开关插座供货及安装;③应急灯具(含系统)及消防指示灯、墙面造型灯带供货及安装;④电井内部分配电箱拆除;⑤部分等电位及灯具移位(含相关管线敷设);⑥相关收边收口工作。

(3)给排水工程:①负责给排水管道供货及安装、洁具卫浴及五金(含支架)安装及相关收边收口工作、阀门及阀门附件安装(角阀甲供)、套管制作安装、开孔补洞、马桶水箱支架预埋及安装、其他支架预埋制作及安装、通气管敷设等;②负责地漏供货及安装;③负责热水设备基础施工;④热水系统管道供货及敷设、设备安装、热水设备二次搬运就位、水表供货及安装、开孔及封堵、套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及系统调试等;⑤负责热水系统电线电缆敷设(含配电箱)及给排水接驳点预留预埋工作;⑥负责从配电箱出线接口至热水系统设备的电线电缆供货及安装。

(4)消防工程:①消防水工程:对原土建喷淋管、喷淋头、消火栓等设施的改造安装,包括新增点位、新做管道、新增设备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等。②消防电工程:对原土建消防广播、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报警按钮、模块、电气火灾监控等设施的改造安装,包括新增点位及管线敷设、系统调试等。

(5) 暖通工程：通风及排烟系统风机安装、风阀安装、风口安装、风扇安装、风管制作安装（含防火保护），支吊架制作安装、活动地台制作安装、油烟管道（含内衬管道）制作安装、防腐保温、系统调试等；负责多联机空调系统土建及精装等专业的相关的配合工作（风口开孔、收边收口等）。

(6) 弱电工程：户内综合布线系统：凿（压）槽、自电井配线架至室内面板终端的配管配线（不含有线电视线缆敷设）、线盒供货及安装、电话插座供货及安装、网络插座供货及安装、AP 面板供货及安装、电视插座安装、紧急报警按钮安装、配合智能化单位进行系统调试；

(7) 8-24 层土建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新建墙体（含抹灰、挂网等）、新建构造柱、新建圈梁、新建过梁、混凝土挡水槛、混凝土导墙、抹灰；机电预留洞口以及洞口防火封堵。

2、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不包括：

(1) 8-24 层服务式公寓楼板加板、补板、洞口静力切割工程施工；

(2) 户内洗手台底柜柜体、入户门（含门套）、固定家具、家用电器（含厨房电器、净水设备）、橱柜（含橱柜洗菜盆及橱柜龙头）、电梯按钮、活动家具、艺术品、多联机空调系统、业主厨房及酒店厨房设备、标识标牌等供货及安装；

(3) 照明灯具（应急灯具及消防指示灯、墙面造型灯带除外）、洁具卫浴、五金（地漏除外）、热水系统设备等供货；

(4) 有线电视系统施工、设备（含机房）减震、隔音降噪施工。

3、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序号	专业	项目名称	本工程施工范围	本工程不包含范围	备注
1	土建改造	D座8-24层建筑改造工程	1. 负责新建墙体（含抹灰、挂网等）、新建构造柱、新建圈梁、新建过梁、混凝土挡水槛、混凝土导墙、抹灰； 2. 机电预留洞口以及洞口防火封堵。	楼板加板、补板、静力切割排烟洞口。	
2	装饰工程	D座8-24层精装修工程	1. 负责公共区域、电梯厅及室内的天棚、地面、墙、柱面、钢结构隔墙、轻钢龙骨隔墙等装饰工程；墙地面防水工程； 2. 负责公区防火门（门扇利旧，门框供货及安装）和新增防火门（利旧除外）供货及安装、玻璃门、暗门等供货安装； 3. 配合入户门安装条件预留预埋相关工作；负责入户门收边收口工作（不含门框塞缝）；	1. 户内洗手台底柜柜体供货及安装由固定家具单位施工； 2. 卫生间镜柜供货及安装由固定家具单位施工； 3. 入户门（含门套及门套木基层）供货及安装和门框塞缝； 4. 入户门门边木饰面至墙布交接处（含木基	

6、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固定家具/橱柜/户内门、厨房电器、空调降噪工程、燃气改造工程等，如验收需要，乙方须配合及负责以上甲供设备/材料供货商的工程资料合法合规等统筹管理工作，且不得向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配合费用。

7、本合同各附件条款中列明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工程管理规定，均包含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内，相关费用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如：配合 WELL 铂金级认证和健康建筑认证要求，对相关材料的送检和提供检测报告等。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其中固定综合单价包人工费、包材料费、材料封样费、材料检验检测费、包机械费、包安全、包质量、包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及安装、包运输与装卸费（含材料设备场内二次搬运及甲供材料设备从甲方指定仓库存放点运至施工现场的搬运费）、包成品保护费用、包满足 WELL 铂金级和健康建筑认证的相关资料配合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损耗、包售后保修、包风险、包管理费（含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利润、税金、包验收等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价款调整。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35865844.45（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详见合同附件 24：《海境界家园二期 D 座低区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在结算时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六、工期约定

1、工期：

(1) 本工程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须完成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进度需求划分不同阶段进行施工，各阶段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各阶段竣工日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如期竣工，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新冠疫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殊情况，在春节期间，工人及管理人员均按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休假，且不得影响进度工期。

2、进度计划

- 附件 15.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附件 16.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材料环保质量技术标准》(2021 年 12 月版)
- 附件 17. 《WELL 建筑标准要求》
- 附件 18. 《需进行环保检测的材料分类清单》
- 附件 19.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 附件 20. 《甲控材料仓库管理规定》
- 附件 21. 《海境界家园二期建筑材料环保性能检测 (健康建筑-D 座) (2022 年 6 月版)》
- 附件 22. 《海境界家园二期 D 座 WELL 健康建筑装修材料要求》
- 附件 23. 《甲供设备/材料移交单》
- 附件 24. 《海境界家园二期 D 座低区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承包人(签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境界家园二期D座低区酒店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276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865844.45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9.23	验收日期	2025.9.23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彬
副组长	王富尊、陈宗璐
组员	何奇、李龙文、张震、肖良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忠澜	林教川、刘学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忠澜	邱礼群、全达雄
工程质控资料	简舒雯	邱礼群、陈诗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彬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彬
2	余忠澜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忠澜
3	何奇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师		何奇
4	李龙文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龙文
5	陈宗璐	建威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宗璐
6	王富尊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富尊
7	邱礼群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邱礼群
8	张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震
9	肖良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良峰
10	刘学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学钊
11	全达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全达雄
12	林教川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教川
13	陈诗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诗雷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富尊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张震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修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2、企业综合实力

(1) 提供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编：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注册号：02822S10286R1M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8年04月13日

颁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中安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编：518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施工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EC9000 证书对应的 QMS 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注册号：02822Q10489R1M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8年04月13日

颁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注质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任磊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 (2) 提供近三年(2022-2024)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
1)、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6891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1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45.45	0
3	企业所得税	-119,869.51	0
4	印花税	34,665.5	0
5	教育费附加	39,748.04	0
6	增值税	2,294,401.43	0
7	房产税	25,283.3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6,498.6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906.83	0
10	车辆购置税	30,433.63	0
	合计	2,456,866.48	0
	其中,自缴税款	2,357,712.9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16,133.56元,2022年2,140,732.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9,869.51元(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圆伍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5107908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14)95 证明 000014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3	¥2231282.1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5	¥608867.18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7	¥48748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3	¥78094.86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2-09	¥25283.31
印花稅	2022-01-31 至 2022-12-31	2022-07-15	¥37354.28
印花稅(滯納金)	2022-09-30 至 2022-09-30	2023-07-21	¥523.08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2-09	¥53.12
教育費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3	¥33469.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3	¥22312.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2-14	¥31253.9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柒角陆分 ¥2338248.7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9079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793.27	0
3	企业所得税	94,396.96	0
4	印花税	69,279.34	0
5	车船税	660	0
6	教育费附加	83,482.81	0
7	增值税	3,683,972.06	0
8	房产税	50,566.61	0
9	地方教育附加	55,655.2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53.98	0
	合计	4,264,166.48	0
	其中,自缴税款	4,093,774.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27,426.39元,2023年4,036,740.0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608,867.18元(陆拾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圆壹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03603043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6536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2-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793.27	-	-	-
2	房产税	50566.61	-	-	-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53.98	-	-	-
4	增值税	3683972.06	-	-	-
5	企业所得税	703264.14	608867.18	-	-
6	印花税	69279.34	-	-	-
7	车船税	660.00	-	-	-
8	教育费附加	83482.81	-	-	-
9	地方教育附加	55655.20	-	-	-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25	-	-	-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4,264,166.48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4,093,774.49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4,036,740.09元, 2022年227,426.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2月22日10时41分28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1/2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 ￥4,264,166.4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6536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2-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2/2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 ￥4,264,166.48

备注: 汇总开具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18)95 证明 000028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967495.2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7	¥935404.43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52150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24872.13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4	¥50566.61
印花税	2023-01-31 至 2023-12-31	2024-01-16	¥79894.77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4-28 至 2023-04-28	2023-07-21	¥3.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3	¥106.25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660.0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96373.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64249.1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柒万零叁佰贰拾叁元柒角玖分 ¥4070323.7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5716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520.53	0
3	企业所得税	-199,424.07	0
4	印花税	338,659.92	0
5	车船税	660	0
6	教育费附加	275,365.94	0
7	增值税	9,178,864.7	0
8	房产税	67,422.15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83,577.3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588.19	0
	合计	10,524,376.33	0
	其中,自缴税款	10,028,844.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70,168.69元,2024年10,454,207.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35,404.43元(玖拾叁万伍仟肆佰零肆圆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75335795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7)95 证明 000008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8933130.41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10-25	¥75024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625319.13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67422.15
印花稅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4-09-12	¥350709.76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141.66
车船稅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1-16	¥660.00
教育費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267993.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178662.6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11174284.0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企业获奖情况：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奖、市优质工程奖、金匠奖等）。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1) 2021~2022 年度国优奖-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附件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雁柏山庄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主楼一层大堂、咖啡廊、全日餐厅，二层大堂吧及客房区，三层宴会厅、包房、宴会前厅、中方休息室、外方休息室及地下二层健身房、1#楼工字殿、4#楼景观餐厅
2.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展陈设计、施工
承建单位：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层展厅、2层展厅、3层展厅，共9个展厅
3.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4. 工程名称：A3 办公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3 办公楼地下三层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前厅、电梯厅、电梯前厅、食堂包间及卫生间，一层至十五层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漪澜堂建筑群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漪澜堂建筑群内所有文物建筑的内外檐装修及匾额楹联、驳岸及栏板望柱、院落道路铺装。
6.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7. 工程名称：A7 研发用房、A8 研发楼、A9 研发楼、A10 研发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7 研发用房、A8 研发楼、A9 研发楼、A10 研发楼
8. 工程名称：A5 培训配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5 培训配楼首层至六层室内、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
9. 工程名称：北京学校共享区和中学部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共享区 A 区图书馆，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灯

-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 6-47 层，地下 1-4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88.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 标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图书馆、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体育馆
89. 工程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 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90. 工程名称：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办公室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前厅区、接待区、休息办公区、不固定开敞办公区、茶水间、大会议室、固定开敞办公区及公共区域等。
91.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东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 01 地块塔二 L1-L5 层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扶梯装饰，二层中庭水景。
92. 工程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A 座第[4]层[01-13]单元、第[5]层[01-14]单元、第[6]层[01-12]单元的装饰装修。
93.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柏体窠姿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94.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
95.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16 层设计范围内所有客房及公共区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96.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栋教学楼、2 栋多功能厅、3 栋 STEAM 中心、4 栋图书馆室内精装修
97.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2021 年度市优奖-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卓越金融中心 T4 号楼



(4) 2025 市优奖-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8F、9F、19F）装修工程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铁铭著坊商品房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

表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志朋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7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085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桐乡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	1810.05万元	2021-7-13/ 2021-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1054.7万元	2022-4-12/ 2022-8-31	已完	合格
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一、二标段	2777.6万元	2023-4-30/ 2023-10-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施工总承包	7630.1万元	2023-6-1/ 2023-12-10	已完	合格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	2787.5万元	2024-4-10/ 2024-9-30	已完	合格

注：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志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0853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志朋

个人签名：张志朋

签名日期：2026.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754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7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志朋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014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张志朋
证件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201909034440005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张志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2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68号佳嘉豪商务大厦5A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812014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24-2041.03.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汽车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100500175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朋

社保电脑号：62667784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0.0									4000	1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217.3	402.6		100.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f1be645c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备注
1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	桐乡市庆丰中路18号	1810.05万元	2021-7-13	2021-8-31	张志朋	合格	
2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中波大楼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波发射基地	1054.7万元	2022-4-12	2022-8-31	张志朋	合格	
3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一、二标段	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与天谷五路十字西北角	2777.6万元	2023-4-30	2023-10-27	张志朋	合格	
4	安居微棠 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	7630.1万元	2023-6-1	2023-12-10	张志朋	合格	
5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	长春市星河街以东、火炬路以南、云河街以西、公园绿地以北	2787.5万元	2024-4-10	2024-9-30	张志朋	合格	

备注：

(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 1：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标段装修工程)

表 5

项目编号：ZBFC2021-00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标段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浙江房产事业部（地址：湖州南街 479 号 502 会议室）开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邀请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标段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或投资估算)	房屋建筑面积约 165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桐乡市庆丰中路 18 号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装修工程：原一期的 1-4 层，区域为(1)轴至(22)轴×(A)轴至(J)轴之间，其中消防工程为整个商场(原 1 期至 4 期项目)1-4 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万伍佰捌拾陆元整(¥:18100586.00 元)		
工期 (日历天)	2021 年 7 月 13 日开工(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至 2021 年 8 月 31 竣工，工期日历 50 天。	项目负责人	张志朋(建筑一级)
备注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或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计人民币 玖拾万零伍仟零贰拾玖元叁角 元(¥: 905029.3 元)，同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若中标人借故拖延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或拒签订合同，招标单位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另选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宁(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BD SG-2021-0712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桐乡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桐乡市庆丰中路1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原一期项目)的一层~四层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自动扶梯外侧装饰工程及整个商场(原一期至四期项目)1层~4层消防工程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装修工程:原一期的1-4层、区域为1轴至22轴×A轴至J轴之间,其中消防工程为整个商场(原1期至4期项目)1-4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3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节点：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8日一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一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一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结构加固工程开始施工。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6日一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二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二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二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一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自动扶梯外侧装饰脚手架搭设完成。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3日二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三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三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三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二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一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结构加固工程施工完成。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1日三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四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四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四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三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二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9日四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四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自动扶梯外侧铝板装饰及其他所有装饰工程施工完成、脚手架拆除清理完成，三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8日四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及其他所有装饰工程施工完成，安装工程设备与设施施工完成，并调试、联动试车完成，装饰工程扫尾完成。2021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消防工程及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万零伍佰捌拾陆元整）（¥181005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210655.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朋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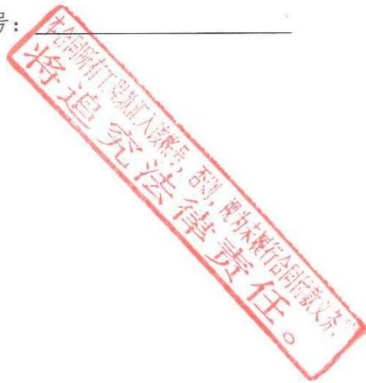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桐乡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捌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工程质量保修金分两年退还，每年退还 1.25%。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工程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 表 G.0.1-1

统计表 I

工程名称	桐乡东兴大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数/建筑面积	四层/14705.9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1.7.13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21.8.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 收 结 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6 个分部，经查 6 个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完 整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 合 要 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符 合 要 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 2：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63-01-01143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4.682281万元

中标工期：249

项目经理(总监)：张志朋

本工程于 2021-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31

查验码：13744888243979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56-2027-006

正本



合同编号：SZZB-004-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
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志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0853

本工程于2021年11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中波大楼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波发射基地

工程内容：1、中波转播台技术大楼：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改造等）、安装工程（含电气、暖通、消防等）及部分室外改造；2、中波转播台石岩发射基地：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外立面墙面、防水、屋面等其他改造）、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3、防治白蚁工程。

层 / 幢：7层/1幢（技术大楼）、2层/1幢（发射基地）。

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4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包括：1、中波转播台技术大楼：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改造）、安装工程（含电气、暖通、消防等）及部分室外改造；2、中波转播台石岩发射基地：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墙面、防水、屋面等其他改造）、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3、防治白蚁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9天

拖期违约赔偿金 0.1 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总工期内竣工，处罚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

数处罚赔偿金 0.1 万元/日历天，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壹分（¥10546822.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零贰分（¥191276.02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元）；

（3）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248.42057 万元（人民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两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七份，承包人三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
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袁明辉

委托代理人：徐帆

电 话：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传 真：0755-8321550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 58150 00525 5157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工程需要提交支付担保。(提示: 根据项目需要勾选)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 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支付担保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 14 天保持有效并可执行。

支付担保到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退还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退还后 14 天, 发包人将按约定时间退还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延迟退还时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 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 (b) 配备空调, 空调供电设专线, 穿线使用薄壁钢管, 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志朋; 

身份证号: 4452221988120143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08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92020008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3754；

联系电话：18676781219；

电子邮箱：85249780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本项目中：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可以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至 3 天，除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外，还应征得项目主任的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行其职责，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未经同意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对承包人处下述额度的违约金：累计所有此类情况的总天数（不计未经同意离开工地现场连续不足 3 天的时间），再以每天 1 万元的额度处违约金。当项目经理未经同意离开工地每年（起始月份为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月）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可予以记录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3.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更换

(1) 本项目未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纳入定标因素，项目经理允许更换。

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含发包人要求更换）后更换有关人员的，不予以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处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纳入定标因素，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A.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含发包人要求更换），对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记录不良行为，并处“2 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处每人每次合同价%（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B. 项目经理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允许更换，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人每次合同价%（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月18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
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中波大楼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波发射基地。	建筑面积	699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层/7层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4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2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翊铭
副组长	王喜庆、张志朋、任彦龙
组员	黄志新、江庆、罗建铭、李微微、周蓉、张杰、李钦浩、骆周武、张鹏、薛妙、项载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志新	王喜庆、张志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江庆	周蓉、李微微、骆周武、张鹏
工程质控资料	薛妙	李钦浩、项载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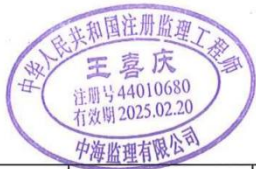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中波大楼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波发射基地，改造总面积约为699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中波转播台技术大楼和发射基地装修、机电、消防工程。
 项目内容：1、中波转播台技术大楼：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暖通、消防等）；2、中波转播台石岩发射基地：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外立面墙面、防水、屋面等其他改造）、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明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斌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业绩 3：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一、二标段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单位参加《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招标编号：LZBF2022-2174）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和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1标段：大堂区域精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3522722.62）。

此中标金额不含展厅装修暂列项 2350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的要求。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



BD SG-2023-0227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图纸目录

第六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一、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与天谷五路十字西北角

1.4 工程概况：一标段：大堂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补遗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2 承包范围：

一标段：

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其中：

- 1、大堂的LED显示屏暂估价计入（LED显示屏不参与评分，单列）；
- 2、展厅装修以暂估价计入（展厅装修不参与评分，单列）；
-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GB/T18883-2002及GB50325-2010规范要求）

二标段：

- 1、1#楼1~17层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
- 2、2#除大堂以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

全部内容；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 GB/T18883-2002 及 GB50325-2010 规范要求）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26587647.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2439233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以上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5.2 税金：

税金（增值税金额）为¥2,195,310.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元叁角伍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24392337.17 元）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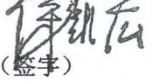
-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 6.4 本合同附件;
-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7 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澄清。
-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9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七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邮箱:

电话: 0755-83269933
 邮箱: /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日期:

签订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2条甲方代表

2.1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崔东江; 职务: 工程经理; 身份证号: 610111197111252615; 手写签名样本: 。

第3条乙方代表

3.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张志朋;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511025197003175456; 手写签名样本: 张志朋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名单及相应授权详见本专用条款附表。

第4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4.6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4.6.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3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所用的图纸)。

4.6.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4.6.3 不论是甲方免费提供的还是乙方自费复印的图纸, 其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 且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甲方。

4.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地整体连续停工超过72小时的, 超过72小时部分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第5条乙方工作及责任

5.2 现场管理

5.2.2 样板完成时间要求: 办公室及会议室20天, 卫生间30天。

5.4 其他规定:

5.4.8 乙方的其他工作和责任:

(1)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会审。根据专业经验提出设计缺陷、施工工艺是否合理等问题, 并提出优化建议。若乙方未提出需优化问题则认为后续发生优化事项的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整体报价内;

(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在材料进场前的任何时候提供封样送样的材料, 若不满足甲方要求, 则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大面积使用的材料须保证与进场前所封样材料一致, 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及检验合格后方可

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名册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工作授权	技术职称	上岗证书	联系电话	手写 签名
1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经理	全权负责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3571494535	
2	项目副经理	张清勇	项目副经理	配合协助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7788028050	
3	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技术负责人	质量、技术等负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8629289998	
4	资料员	周蓉	资料员	负责工程资料工作	工程师	资料员	13991229025	
5	施工员	高上明	施工员	负责施工相关工作	工程师	施工员	18681948462	
6	施工员	王东	施工员	负责施工相关工作	工程师	施工员	15029883013	
7	安全员	吴小利	安全员	负责工程安全工作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15829746827	
8	安全员	李晶晶	安全员	负责工程安全工作	工程师	安全员	15114846260	
9	质量员	李微微	质量员	负责工程质量工作	工程师	质量员	13770891967	
10	材料员	周智聪	材料员	负责工程材料工作	工程师	材料员	18292838339	
11	造价员	刘威	造价员	负责造价工作	经济师	工程师	18629344037	
12	深化设计人员	白视玮	深化设计人员	负责相关设计内容	工程师	工程师	13813057293	
13	深化设计人员	欧莉华	深化设计人员	负责相关设计内容	工程师	工程师	18161960102	
14	深化设计人员	丛景嵩	深化设计人员	负责相关设计内容	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	15619662617	

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对上表人员的相应书面授权，明确其对领用材料、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签字的权限。

项目经理业绩 4：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7-01-02-671765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3927.666012万元(第一部分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8510.609467万元 第二部分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2890.404862万元 第三部分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9456.693468万元 第四部分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5244.471484万元 第五部分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2613.684318万元 第六部分中标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8446.295365万元 第七部分中标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765.507048万元)

中标工期: 720

项目经理(总监): 唐浩;刘福海;谢姣;蔡在东;张志朋;傅磊;叶祖海

本工程于 2023-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BD 56-2023-0472

合同编号: AJWT-KF-XM-2023-003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罗湖区项目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

序号	项目属性	建筑面积 (m ²)
1	公寓	39200
2	公区	400
3	管理用房	400
汇总		40000

备注: 以上建筑面积为区域暂估总面积,实际施工楼栋和楼栋建筑面积以发包人发出的《项目委托单》和正式施工图纸所示为准。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为如下第(1)、(2)、(3)项:

(1) 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 公区装修改造工程: 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3) 管理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4.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施工楼栋、增加或调整工程范围等),承包人不得因为承包范围调整对发包人提出索赔。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粗保洁费用、包风险、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各楼栋工期详见附件《楼栋工期信息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5】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准备通知，每栋楼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后续发出的开工指令单上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五《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內。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76,301,349.54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陆佰叁拾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不含税价为¥ 70,001,238.11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适用税率为9%），其中：

1.1 公寓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74,891,547.7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肆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不含税价为¥ 68,707,842.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捌佰柒拾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整，适用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577,694.1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贰分；

1.2 公区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908,357.65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伍分（不含税价为¥ 833,355.64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适用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25,346.4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陆分。

1.3 管理用房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501,444.11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不含税价为¥ 460,040.47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零肆拾元肆角柒分，适用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6,258.0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零捌分。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1）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以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团队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张志朋，联系方式：18676781219。

项目执行经理：齐向叶，联系方式：13684911316。

项目执行经理：夏萍，联系方式：18138827675。

施工员（驻场）：高上明，联系方式：13590134178。

施工员（驻场）：王永杰，联系方式：18565678836。

质量员（驻场）：董青，联系方式：13418532158。

质量员（驻场）：黄其庆，联系方式：13715361862。

安全员（驻场）：郑少强，联系方式：15816497409。

安全员（驻场）：李建军，联系方式：18148589258。

资料员（驻场）：郭娟，联系方式：13556852713。

资料员（驻场）：周蓉，联系方式：15914041417。

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均需驻场。

2. 项目管理团队暂定由1名项目经理和6个项目组组成（每个项目管理组由1名执行经理、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组成），均需持证上岗。1个项目组同时可管理同村5个楼栋；跨村3个楼栋以上需增加除执行经理以外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资料员。每超过5个楼栋，需增设1个完整的项目组。如因项目实际需要，管理楼栋数超出6个项目组的管理范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设项目组。

3.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须与合同列明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项目管理团队名单一致。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或者增设人员，需报发包人书面提起更换或增设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更换或增设人员名单（包含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格证书、主要工程业绩等资料）。更换或增设的人员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达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7GK8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98号1层
联系人：赵子侨
电话：13610749769
电子信箱：zhaoziqiao@weitangshequ.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9277028141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凯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2407998T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春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联系人：郑少强
电话：15816497409
电子信箱：6747952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黄贝岭上村1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张志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政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7 项。 注册编号：4406622-008 有效期至：至2024年11月		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0日

注：1. 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装修、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一式6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室、监理单位、设计单位，3份原件至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项目经理业绩 5：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GXTC-C-2368002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工程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星河街以东、火炬路以南、云河街以西、公园绿地以北区域。	建设单位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
项目负责人	张志朋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零贰分 小写：27874626.02元		
工期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计173天（其中外窗框、幕墙埋件的施工时间，需在外墙砌筑完成后的15天内完工）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包括建筑幕墙工程、室外门窗工程、灯光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不包括石材幕墙（台除石材），不包括纱窗。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法人代表（章）  2024年4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2024年4月8日		

BD SH - 2024-0213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分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合同文本》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甲方与乙方就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外幕墙项目工程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
- 2、工程地点：长春市星河街以东、火炬路以南、云河街以西、公园绿地以北

二、承包内容及承包价格：

1、承包内容：《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外幕墙工程》投标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铝合金断桥窗、明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铝板雨篷、车库入口采光顶、铝合金断热地弹门、防雷等】，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用机械、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清单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清单	
含税总价：（暂）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小写） RMB ¥ 27, 874, 626. 02 元
备注：此承包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 9%。	

三、具体承包方式及范围：包人工、包全部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运输（场内外）、包深化设计、包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包验收中的一切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

四、结算方式：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以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本合同的固定单价），总价约 27874626.02 元，工程量以建设单位二审审定工程量及金额为准，以最终审定总价扣除 2%管理费作为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格，此承包价格含税金，乙方应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税率 9%。如果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六、工期要求：

整体工期要求：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外窗框、幕墙埋件工期要求：需在外墙砌筑完成后的 15 天内完工

工期延误处罚：工期每延误 1 天罚款 5000 元。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提供工人住宿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水电费：由乙方挂表自行承担费用，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进场必须签订安全防火协议及临时用电安全协议。
4. 乙方自行提供分包工程所用的机械、设备、周转工具等。机械设备需有合格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标准。
5. 乙方对总包及其它单位已完工程有成品保护的责任，有造成损坏或损失的需给予修理或赔偿。
6. 在施工当中如发现乙方管理混乱，质量低劣，进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7. 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非检测）。
8. 乙方负责分包相关人员组织及管理工作，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管理。在施工现场派驻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的检查、监督，并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
10.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教育，配齐安全防护用具，如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现场人员遵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具体安全要求详见乙方进场前与甲方项目部签订的安全包保协议。
11.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或甲方项目技术部门要求施工，不得减少施工工艺，未经允许不得改变甲方的设计或深化意图。
12. 乙方应将相关施工资料、有效深化设计图纸、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于甲方，否则不予结算。
13. 乙方发生质量、安全、防火、用电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付款条件和比例支付工程款。过程中按完成上报产值（注：待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到甲方以后）支付到65%。二审结束后，按甲方审定产值（注：待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到甲方以后）支付到97%，剩余3%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拨付到我单位后予以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后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九、技术要求

- 1、相关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当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冲突时按招标文件执行）。
- 2、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需按长春市相关质检、备案要求，提供5份备案资料。

十、双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 2、甲方向乙方承诺，工程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 3、如双方因合同或执行过程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质保及售后：

质保期自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服务方式：甲方委托代理人通知进行维修后2日内乙方代理人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保修内容：除人为破坏原因造成破损外的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由于乙方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或施工不当问题造成建筑物外立面或建筑、结构损坏或人员伤亡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3、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0日

十三、如乙方达不到规定中的施工质量要求，甲方将扣除乙方工程款的10%，并由乙方承担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甲方名称：（公章）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9965175

金亨

乙方名称：（公章）

深圳市博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符凯宏

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幕墙工程		铝合金断桥窗(含电动开启)、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铝板雨篷、车库入口采光顶、铝合金断桥地弹门、防雷、层间封修、等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合同价格	27874626.02元	结算价格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铝合金断桥窗(含电动开启)、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铝板雨篷、车库入口采光顶、铝合金断桥地弹门、防雷、层间封修、等		
验收评定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工程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监理：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时间：	

4、项目管理团队能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志朋	工程师	建造师证书	壹级	粤 144201920 200085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龙伟	高级工程师	壹级建造师证	高级	粤 144201320 132267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郭飞	工程师	职称	中级	B21030030 64508	电气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 441600289 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王文俊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7)0 0127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王雨琴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044241130 002100001 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饶志云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221020 000700005 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雷体桥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211110 000700001 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陈雪梅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221140 000700013 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员	张明哲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44 40003053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陈丹妮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22107 00007000 03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刘灿荣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0000900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经理——张志朋

表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志朋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7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085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桐乡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	1810.05万元	2021-7-13/ 2021-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1054.7万元	2022-4-12/ 2022-8-31	已完	合格
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一、二标段	2777.6万元	2023-4-30/ 2023-10-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罗湖区)施工总承包	7630.1万元	2023-6-1/ 2023-12-10	已完	合格
吉林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	2787.5万元	2024-4-10/ 2024-9-30	已完	合格

注：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志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0853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志朋

个人签名：张志朋
签名日期：2026.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754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7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志朋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014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张志朋
证件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201909034440005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张志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2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68号佳嘉豪商务大厦5A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812014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24-2041.03.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汽车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100500175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朋

社保电脑号：62667784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0.0									4000	1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217.3	402.6			100.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f1be645c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5日
-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龙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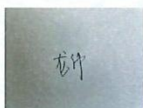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龙伟

签名日期:

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871

姓 名: 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有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昌大学

校(院)长：

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605005193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伟

社保电话号：60937884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187.06		574.12		93.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f1be57d11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R-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戴光

联系电话：1557123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01-069
2.1 证照 ✓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采购,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①、工程完成 50%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 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 如检验不合格, 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 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 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 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委派项目总负责人: 连照禹 (电话: 13480637135), 项目经理: 龙伟 (电话: 18620369116) 为现场负责人, 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 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 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 影响施工进度,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 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 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 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 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 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 甲方可自行修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镜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工程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 (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 保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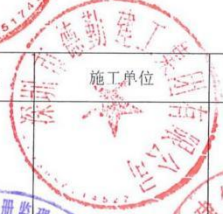
日期：

DQ-2401-06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0][0]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设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 15165.59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涛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龙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3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u>33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u>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u>合格</u>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 单位(公章)	陈海峰 注册号 44023558 有效期 2027.05.20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

联系人电话：龙伟 18620369116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层 / 栋	4层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筑面积	15165.59 m ²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2024-0347 许可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本次装修为对天安国际大厦 1-4 楼室内装修面积 15165.59 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										
本工程依法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对下表分部工程及 1-9 项内容进行自查。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如无异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给水排水	通风空调	建筑节能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 条件 自查 情况	内 容							自查结果		
	1	工地现场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3	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合格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4	是否有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记录等资料及是否有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附件）							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5	是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提交附件）							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6	重要分部（子分部）中间验收或专项验收证书完备性（提交附件）							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7	有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和检测报告完备性（提交附件）							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8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合格	
9	初验质监机构提出的责令整改内容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提交附件）							合格		

注：各方责任主体确认验收条件后，对申报验收无异议，应签字盖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2：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DQ-GC-HT-28-02-127

合同编号：HT-SZDL202400214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包人：深圳大学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采购编号: SZDL20240021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汇智楼(南馆)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需进行装修提升, 其中二楼包括大厅、电子阅览室及其附属工作间、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 三至五楼包括电梯门厅、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 面积约 8500 平方米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他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5.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1) 经甲方签章确认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完全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人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利，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予监理人及甲方，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认定为工期顺延。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360.98 元），含税价。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甲方、监理和设计等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之后方可生效。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即 2024 年第 12 月）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中标价净下浮率 35.65% $[(\text{预算金额}-\text{不可竞争费})-(\text{中标金额}-\text{不可竞争费})]/(\text{预算金额}-\text{不可竞争费})\times 100\%$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

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四条 通讯

1.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刘柳芳 联系电话： 13760450854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3688 号后勤楼

乙方联系人： 许国龙 联系电话： 1882517454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电子邮箱： 2167979241@qq.com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龙伟；执业证书信息：粤 1442013201322676；
联系电话：13565210609。

3.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拖延撤出施工场地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撤场滞留违约金。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4002140)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361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 7484 6706 4612

2025 年 2 月 7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30189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劳动力（PDF 截图格式）

（投标文件 P995）

第十五章、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仅限 1 人）、项目团队】情况

15.1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龙伟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322676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师	王文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1950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工程师	冯志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建筑工程师	刘南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600140266428 号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师	陈经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2691	建筑装饰施工
建筑工程师	廖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228489	建筑工程
暖通工程师	陈裕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21210	暖通空调
电气工程师	郭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2103003064508	电气工程
执行经理	许国龙	工程师	/	/	/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大学项目预算和结算审核办公室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深大审结报(2025)23号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由学校批准立项,于2025年1月19日经学校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招标,由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p> <p>工程主要内容:水喷淋钢管;块料楼地面;卷材楼地面;石材窗台板;吊顶天棚;隔墙;隔断;抹灰面油漆;墙面装饰板;木门;防火门;柜子;配电箱;装饰灯;电气配线、配管等。</p> <p>本项目于2025年8月28日竣工验收合格。</p>		
<p>二、工程造价审核情况:</p>		(单位:元)
	金额	审减额
立项金额	6,425,518.00	/
合同金额(中标价)	4,179,360.98	/
竣工结算金额 (施工单位报送)	4,390,981.57	/
初审金额(管理部门)	4,154,499.44	236,482.13
审核金额 (项目预算和结算审核办公室)	4,145,961.06	8,538.38
<p>审核金额(大写): 肆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壹元陆分</p>		
<p>三、审核建议:</p> <p>审核金额已经施工单位确认。</p> <p>审核部门:项目预算和结算审核办公室 部门领导:</p> <p>审核负责人: 徐刚</p> <p>复核人: 陈立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5年9月19日</p>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	使用单位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造价	4179360.98元	合同工期	12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双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工程说明： 汇智楼二楼至五楼室内空间提升工程主要包括：二楼大厅、电子阅览室及其附属工作间、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三楼至五楼包括电梯门厅、阅览室、办公室等空间，面积约8500平方米，主要施工地面、墙面、部分天花等装饰，强弱电布管布线及灯具安装、弱电布管布线，通风空调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 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3) 电气工程师-郭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飞

社保电脑号：627234823

身份证号码：341204198401152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157.46	314.92			78.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e581b9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胡勇军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胡勇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手机号码	15994826719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2893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8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勇军

身份证号：4311231977071200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
片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
十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66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安全负责人—王文俊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王文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81199206052139
手机号码	1882486512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 C3(2017)00127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2731

姓 名:王文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6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文俊

身份证号：4413811992060521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俊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771201505001399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王文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6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曲坑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9206052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03-2041.08.03

(6) 劳资专管员-王雨琴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王雨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81199412101924
手机号码	15889512202		证件号		0442411300021000010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雨琴

身份证号: 4212811994121019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雨琴

社保电脑号：640998006

身份证号码：4212811994121019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12.0	4856.0			1312.82	437.65			437.65		197.19		393.4		98.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e5c20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 施工员-饶志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志云

社保电脑号：806684933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907105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157.46		314.92		78.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e59de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 材料员-雷体桥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7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体桥

身份证号：42100319820403353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体桥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市场营销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6120080500059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雷体桥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4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
路2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204033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体桥

社保电脑号：632310704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204033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217.3	434.6			108.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e5c61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资料员-陈雪梅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7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雪梅

身份证号: 44142119901109224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梅**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李国科**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206070293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a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
路2号科苑学里横翠居5栋
7G**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01109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1-2037.05.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梅

社保电脑号：638444143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110922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167.06	334.12		83.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f1be601c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造价师-张明哲

338



姓名: 张明哲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20218435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4 年 05 月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明哲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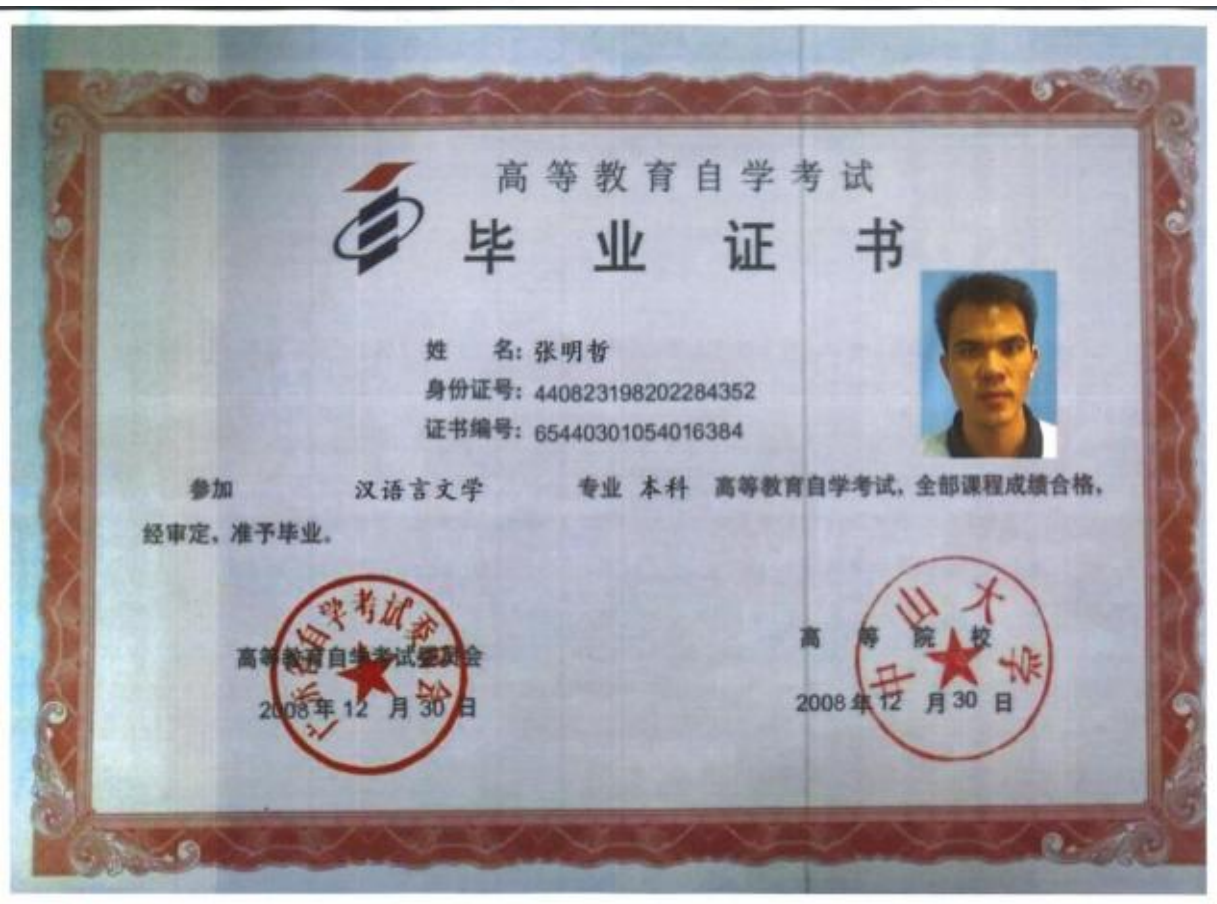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张明哲

签名日期:

2026.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哲

社保电脑号：604489637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83.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e5dbe9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质量员-陈丹妮



姓名 陈丹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
居委新丰南路河中教师楼
D栋30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丹妮 性别女, 1994 年 09 月 06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
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008720200500338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妮

社保电话号：63980982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40906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157.46	514.92		78.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f1be6447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安全员-刘灿荣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刘灿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711258331
手机号码	1368240963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090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900

姓 名：刘灿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承诺书》

承诺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

传真： 0755-33018969

承诺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建 成 平 仇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018969

日期：2026年3月13日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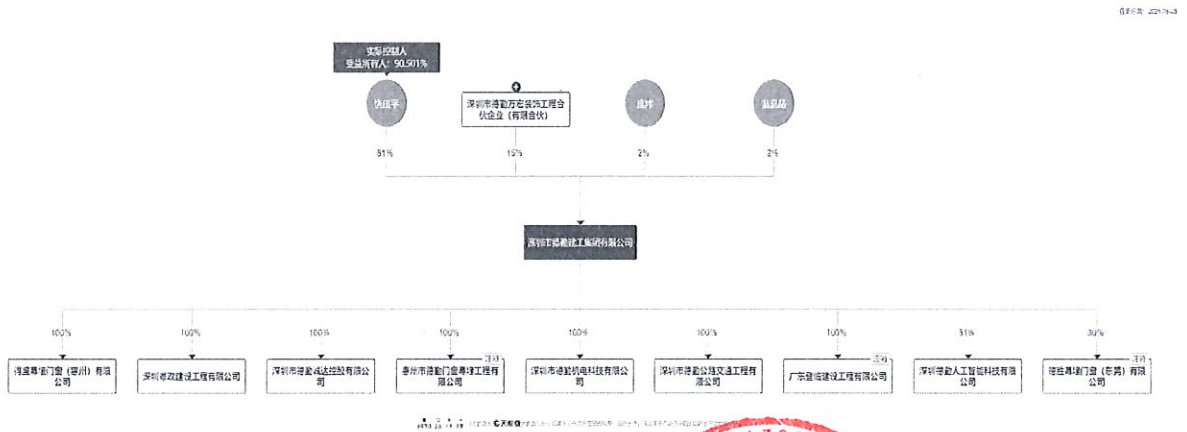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3月13日

